

07年司考婚姻家庭法考点精析：诉讼离婚的特殊保护原则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22/2021_2022_07_E5_B9_B4_E5_8F_B8_E8_80_c36_222819.htm

一、 考点说明 诉讼离婚的特殊保护原则，包括对现役军人和对妇女的保护。二、 理论分析

(1) 对现役军人的保护 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了离婚，必须征得军人同意。须注意以下几点： 这一规定对双方都是现役军人的不适用。 这一规定只适用于现役军人配偶的离婚请求权，现役军人本人提出离婚的不在此限。 这一规定只适用于一方提出离婚，不适用于双方合意的离婚。 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，不适用本规定。

(2) 对妇女的特殊保护 女方在怀孕期间、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，男方不得提出离婚。女方提出离婚的，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，不在此限。三、 例题解析 [例题]

张某（男）与万某（女）于2002年7月登记结婚，2年平淡的生活后，张某感到和万某已经没有任何共同语言，在无法达成协议离婚的情况下，张某于2004年10月向法院申请离婚，法院对张某的主张不予支持的情况可能包括：（ ）。 A.万某是现役军人对婚姻生活没有过错，其不同意离婚 B.万某2004年1月生下一个女孩 C.万某患上了癌症，张某无力支付巨额的治疗费 D.万某因工作劳累失去了生育的能力 [答案] AB

[解析] 本题考查的重点是诉讼离婚诉权的限制，主要是对于《婚姻法》第33条和第34条的记忆。 诉讼离婚，是指夫妻双方对离婚或离婚后子女抚养或财产分割迭不成协议，由一方向法院起诉，人民法院依诉讼程序审理后，调解或判决解除其婚姻观的法律制度。当事人双方有自由的诉权，但是法律

规定了两项特殊的保护性原则，也是对离婚诉权的限制。其规定有，《婚姻法》第33条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，须得军人同意，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。第34条女方在怀孕期间、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，男方不得提出离婚。选项C、D不是法律诉权所禁止的内容，所以不在选择之列。[注意]对于《婚姻法》第34条的规定的理解应该注意到，如果是女方提出离婚的，或是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，不在此限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